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四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应事先经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参加董事会的党组织委员应当按照党组织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p>	<p>第四条 党总支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p>	<p>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职权。</p>
<p>第六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p>	<p>第六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p>
<p>第二章 需由党组织前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p>	<p>删除第二章全部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决定半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的调整；决定公司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决定半年度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的调整；决定公司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p>

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其中包括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反担保除外）。

审议的交易行为包括：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6) 1500 万元(含)以下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策，但涉及证券投资的交易应在 1000 万元以下。

(7)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其中包括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和担保行为（反担保除外）。

审议的交易行为包括：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6) 1500 万元(含)以下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7)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p>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除外)。但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8)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9)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通过招标采购挂牌交易方式获得的土地开发项目不受上述限制。</p> <p>审议的担保行为: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该担保行为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除外)。但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8)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9)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通过招标采购挂牌交易方式获得的土地开发项目不受上述限制。</p> <p>审议的担保行为: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该担保行为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p>

<p>应符合有关规定。</p> <p>.....</p>	<p>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p>（五）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 2、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且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p>(六)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p>(五) 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 2、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p>(六)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二)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 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人员的个人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p>
<p>第四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者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或者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在参加会议的董事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间可以不受限制。</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在参加会议的董事均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间可以不受限制。</p>

<p>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经理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p> <p>.....</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经理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召集股东会，决定股东会的议案内容；</p> <p>.....</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经费包括：</p> <p>（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费用；</p> <p>.....</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经费包括：</p> <p>（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费用；</p> <p>.....</p>

注：如涉及整章节删除或增加的，原先章节序号自动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